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徽县自然资源局的2024年度徽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4</u> 年度徽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</u>,从业人员 <u>1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239</u>. 3444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02. 6663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煤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365